

# 东莞虎门禹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装修工程 “2·28”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责任 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 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2月28日15时20分许，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居岐社区怀德路247号兴和科创园发生一起一般其他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97.4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7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虎门禹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装修工程“2·28”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虎门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概况

###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6月，东莞市虎门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美之特装修有限公司	东莞市美之特装修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东莞市美之特装修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4年9月20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东莞市美之特装修有限公司作出处人民币300000元（叁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周**	周**作为东莞市美之特装修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2024年9月20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东莞市美之特装修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周**作出处人民币28800元（贰万捌仟捌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三）项和第（五）项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东莞市禹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禹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涉事工程的发包方，未对承包单位东莞市美之特装修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5年6月11日，虎门镇住建局已将事故相关材料提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前正在开展处罚工作中。
4	广东普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普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厂房十楼租赁给东莞市禹顺公司，虽与东莞市禹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租赁合同书》，有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但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4年3月25日，虎门镇安委办已对广东普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2025年2月25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广东普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处罚人民币70000元（柒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 （二）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禹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禹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将装修工程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东莞市美之特装修有限公司涉嫌无资质承包装修工程，建议住建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2025年6月11日，虎门镇住建局已将事故相关材料提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前正在开展处罚工作中。
2	虎门镇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建议由虎门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对虎门镇住建局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督促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宣传工作，尤其加大限额以下工程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强行业监管工作，加强对社区及物业服务企业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及工作指导，督促社区落实全覆盖巡	2024年9月4日，虎门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已对虎门镇住建局的主要负责人万**进行约谈。

		查监管，动态更新监管台账，加强限额以下工程监管，落实隐患整治和闭环管理工作。	
3	居岐社区主要负责人	建议由虎门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对居岐社区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督促其认真落实工作要求，督促居岐社区内企业及时办理限额以下工程开工登记手续，全覆盖开展巡查工作。	2024年3月7日，虎门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已对居岐社区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4	东莞市禹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建议由虎门镇住建局约谈东莞市禹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督促其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2024年10月21日，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对东莞市禹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进行约谈
5	东莞市美之特装修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建议由虎门镇住建局约谈东莞市美之特装修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周**，督促其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2024年10月21日，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对东莞市美之特装修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周**进行约谈。
6	广东普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建议由虎门镇安委办、行业主管部门约谈广东普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其落实园区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园区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管理工作。	2024年3月25日，虎门镇安委办已对广东普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虎门镇住建局

虎门镇住建局要加强在建筑施工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对社区及物业服务企业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及工作指导，强化限额以下工程巡查监管，及时更新监管台账；要加大建筑施工领域安全宣传的教育力度，通过微信、短信、网上平台等方式，及时推送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信息，广泛宣传限额以下工程开工前需前往社区进行登记报备，并组

织工程管理人员、参建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观看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警示视频，提高作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全力遏制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事故的方式。

## （二）虎门镇居岐社区

虎门镇居岐社区要认真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常态化监管工作，大力开展限额以下工程自查自纠。要定期研判分析辖区内安全风险隐患，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辖区内各项安全防范工作；要健全安全巡查体系，进一步明确监管职责，细化日常监管事项，全面摸排掌握辖区内各项底数情况，加强社区日常巡查；同时要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力度，线上线下共同发力，督促提醒房东、二手房东、工程发包方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提醒企业开展动火、有限空间、高空、临时用电、装维修等危险作业时，需向社区进行报备登记。

##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 五、工作建议

### （一）健全企业管理机制

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安全职责，确保安全工作的有序进行。加强安全培训和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减少人为因素导致的事故风险。

## （二）强化基层安全巡查

虎门镇住建局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和执法力度，一是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二是要加大执法监察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从严处罚。督促社区加强对限额以下工程的巡查工作，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 （三）严防同类违法行为

对同类企业存在的相似违法行为，虎门镇住建部门要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加大处罚力度，形成有力震慑。同时，加强对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提高公众的监督意识。